

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 號

民國 年 月 日填

學校 名稱				日 間部 夜			系 科	系 科	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		現在 年級	年 級	
學生 姓名 及學號				性別			年齡		籍貫	省 市		縣	住址					
軍公教人 員姓名				關係	父 兄	子 弟	女 妹	核 準	學 種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	
家庭 狀況	姓 名		關 係	職 業			證 件	名 稱		字 號		起 卽 年 月		起 卽 年 限		備 註		
			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明書、撫助金證明書、卹傷撫卹令										
							發 生 類 別	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因病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							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減全部學費 1/3 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審查意見					校 長		簽 章 (職名章)			學 校 承辦人	簽 章 (職名章)			家長或 (監護人)	簽 章 (職名章)		
<p>附註：(一)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卹亡給予令、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（卹）金證明書。</p> <p>(二)本申請書（免貼照片）應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餘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</p> <p>(三)本表所填各項，及有關證件，應申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之責。</p> <p>(四)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</p> <p>(五)（學校審查擬定待遇）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「半公費」「減全部學費 1/3 雜費」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